

信託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信託法自民國八十五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年。近年來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快速，信託之運用需求日增，現行規定已不敷適用。為增進信託制度之運用普及性、防止信託制度遭不當濫用及釐清現行法制下之適用疑義，促使本法更符合國際潮流，衡酌當前信託市場之實際需要及業者之建議，並參考國內外立法例，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條文總數為八十六條，本草案增訂三十九條、修正條文三十九條、刪除一條，修正後之條文總數為一百二十四條。茲將修正要點說明如次：

一、增訂信託類型：依債權與擔保物權不可分之原則，擔保物權具有從屬性，擔保物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民法第八百七十條），因此，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例如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六），並無法將債權與擔保物權分離。但金融實務上，公司債受託人（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得為債權人取得抵押權或質權，而得成立擔保信託；且若設定擔保信託之目的係為實行擔保物權，以清償被擔保之債務，應不致於發生法律關係複雜化之弊端，故明定信託之標的包括擔保權之設定，引進擔保信託制度，並於第三十五條之二中增訂實行擔保物權及分配賣得價金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二）除此之外，明定以受益人之教育或扶養為目的而成立之信託，其受益權不得讓與第三人，以引進英國信託法上之保護信託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

二、健全信託法制

（一）增訂信託財產產生添附情形之規範：現行信託法並未對於信託財產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發生附合、混合或以該財產為材料加工之情事設有明文，為杜疑義，爰增訂信託財產添附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至第九條之三）

（二）增訂多數受益人之相關規範：隨著經濟開發與社會環境之變遷，傳統規定已無法處理多數受益人（集團性）信託關係所產生的問題。尤其集團信託既具備受益權大眾化以及受益人為多數人之特點，其就信託關係人之法律關係與權利之行使方法，顯應有別於個別信託，以有效解決受益人集體行使權利之問題。本次修正增訂多數受

益人意思決定方式與受益人會議之相關規範，俾資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四至第二十條之十九)

- (三) 增訂信託之變更、合併或分割制度：信託行為為私法行為，應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其內容。此外，為促進信託運作之效率及彈性，亦有創設信託合併或分割制度之必要。(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六、第七十三條之一)

三、信託觀念之明確化

- (一) 信託成立方式之明確化：增訂以契約之方法成立信託之要件，並將信託契約之性質定位為要物契約，以期當事人於締約時慎重為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此外，亦增訂以遺囑之方法成立信託之要件，以及遺囑信託中受託人之確定程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條之一及第二條之二) 又公眾依法人宣言加入為委託人之契約，性質上屬於捐贈契約，所捐贈之財產即屬信託財產，為釐清宣言信託之觀念，爰將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修正為邀公眾「捐贈信託財產」，並增訂宣言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
- (二) 受益權取得、行使、讓與、設質及受益權收買請求權規範之明確化：現行信託法中對於受益權之取得等事宜雖設有規定，然相較於外國立法例則欠缺精緻化，為期明確，本次修正中爰增修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三)
- (三) 受託人義務之明確化：現行信託法雖於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設有關於受託人忠實義務之規定，但並未設有原則性規定，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增訂忠實義務之原則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又鑒於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受託人與受益人之利益衝突及其例外，並未規定充分，爰參考日本信託法第三十一條之精神，明文列舉受託人受禁止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此外，復增訂受託人之公平義務，明定有二人以上受益人之信託，受託人應為受益人之利益公平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四、信託規定之彈性化：信託行為屬於私法行為，在不牴觸強行規定之前提下，應尊重私法自治，而可由信託當事人約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

變更方式、以信託行為加重或減輕責任、終止信託關係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

五、釐清現行法之適用疑義

- (一) 增訂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現行信託法第十二條僅列舉三種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例外，顯然無法因應信託交易之實際狀況。爰增訂例外規範，以符合公平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
- (二) 增訂受託人就信託財產實行擔保物權之規定：為保障債權人之權益，明定於信託成立後，如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情事，受託人得單獨終止信託及辦理信託財產之權利變更登記，以實行抵押權。(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 (三) 諮詢委員會等組織之設置規定：鑒於公益信託之實務上，已有諮詢委員會或營運委員會之設置，惟對其權限之範圍及行使，則有疑義，為杜疑義。爰明定委託人為達成公益信託之目的，於設立公益信託時，得設置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若於信託行為中指定應設有諮詢委員會、營運委員會或其他組織時，其組成、功能、職權、決議方法、權利及義務等事項，應於信託行為中明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
- (四) 明定公益信託適用私益信託規定之原則規定：現行條文對於公益信託適用本法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雖已排除本法第八章另有規定之情形，惟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如有與公益信託之性質牴觸而不應適用者，亦不應適用之，爰修正第八十四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又配合本次修正，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權限之相關條文，因增訂條文及更動條次等原因，亦有調整之必要。(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六、配合其他法制之修正

- (一) 為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制定以及民法之修正等法制變動，本次修正亦配合修訂相關規定，以求體系之一致。(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
- (二) 為配合法制作業通例之要求，將「左列」改為「下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二條)